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7/11-12號文件

2012年3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以將其涵蓋範圍擴及服務；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以及加強強制執行機制。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旨在擴大第362章中禁止虛假商品說明的範圍，以涵蓋就貨品或服務在任何事項上作出虛假顯示。
  - (b) 條例草案旨在把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列為新的罪行，最高可判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 (c) 條例草案建議讓受屈的消費者追討損害賠償及賦予法庭判給補償的權力，但並無就冷靜期安排訂定條文。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期間就立法建議諮詢公眾。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公眾普遍表示支持。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24日及2011年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提出多項關注。
5. **結論** 鑒於條例草案或會影響營商手法及消費者權益的保障，議員或擬對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詳加研究。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條例》"),以將其涵蓋範圍擴及服務;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以及加強強制執行機制。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2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CR 05/08/1)。

### 首讀日期

3. 2012年2月29日。

### 背景

4. 目前,《條例》禁止若干不良營商手法,以期保障消費者。此等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在營商過程中就貨品作出虛假的商品說明、虛假的標記和錯誤陳述。《條例》現時並無條文對付其他各種不良營商手法,例如就服務作出虛假說明、使用誤導遺漏手法、具威嚇性營業行為及餌誘式廣告宣傳等。

5. 政府當局於2010年7月發出有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的公眾諮詢文件,就修訂《條例》的一套建議諮詢公眾,包括擴大受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的範圍及加強執法機制。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公眾廣泛支持此等建議,當局於2011年1月發表的諮詢報告中重申此等建議。

### 意見

6. 政府當局根據公眾諮詢所得的結果提出條例草案,以期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主要建議載列於下文各段。

#### *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涵蓋服務*

7. 根據新增訂的第7A條,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就某項服務而言,"商品說明"的定義是

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性質、範圍、對用途的適用性、風險、價格等事項的顯示。擬議的最高刑罰與適用於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罪行的最高刑罰相同，即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 *建議增訂的罪行*

8. 條例草案第13條旨在於《條例》加入新增訂的第IIB部，藉以訂立新的罪行，禁止商戶作出某些不良營商行為。該等新罪行的擬議最高刑罰與適用於貨品或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罪行的最高刑罰相同。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新增訂的第13E至13I條所訂的擬議罪行，參照了英國及澳洲的消費者保障法例中的相關條文。該等新罪行綜述如下。

#### 禁止誤導性遺漏(新增訂的第13E條)

9. 根據新增訂的第13E條，如某營業行為遺漏或隱瞞重要資料，或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或未能表露其商業用意，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營業行為即屬誤導性遺漏。"營業行為"的定義是指商戶的任何作為、不作為、一連串的行為、陳述或商業傳訊(包括廣告宣傳及行銷)，而該等作為、不作為、行為、陳述或傳訊是直接與向消費者促銷某產品、售賣或供應某產品予消費者或從消費者處購入某產品或獲取某產品的供應有關連的，不論它們是在關乎某產品的任何商業交易達成之前、達成過程中或達成之後出現的。

#### 禁止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新增訂的第13F條)

10. 根據新增訂的第13F條，如某營業行為通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或相當可能在相當程度上損害一般消費者就有關產品在選擇及行為方面的自由，並因而導致該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營業行為即屬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 禁止餌誘式廣告宣傳(新增訂的第13G條)

11. 根據新增訂的第13G條，凡某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而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

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或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該廣告宣傳即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

#### 禁止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新增訂的第13H條)

12. 根據新增訂的第13H條，如任何商戶就某產品(下稱"有關產品")作出按指明價格的購買邀請，而其後該商戶出於促銷不同的產品的意圖而拒絕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或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訂單或在合理時間內交付有關產品，或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的欠妥樣本，即屬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 禁止不當地接受付款(新增訂的第13I條)

13. 根據新增訂的第13I條，如任何商戶在就某產品(下稱"有關產品")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時，該商戶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或意圖供應與有關產品有重大分別的產品，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合理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則該商戶即屬不當地就有關產品接受付款。

14. 上文所述的新增訂罪行並不適用於擬議附表3所載列的獲豁免人士。該等獲豁免人士包括其他條例所規管的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大律師、律師、醫生、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及地產代理。

15. 根據擬議附表4，規管當局不能就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受規管的人所售賣、供應或提供的金融產品或服務而控告任何商戶觸犯該等擬議罪行。

16. 在增訂上述各項新增訂罪行後，條例草案建議廢除多項現有條文，包括《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M條(即現時禁止在電訊業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的條文)及《條例》第IIA部就貨物所訂有關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的條文。

#### *與強制執行有關的事宜*

17. 為了執法的目的，條例草案建議賦予香港海關的獲授權人員以下權力：

- (a) 為確定是否有人已犯或正在犯《條例》所訂任何罪行，規定有關人士出示根據《條例》須備存的任何簿冊或文件；
- (b) 接受某人作出的書面承諾，如該人承諾不會繼續、重複或作出構成《條例》所訂罪行的行為；及
- (c) 如任何人曾作出、正在作出或相當可能會作出不良營商行為，或已違反該人作出的承諾的任何條款，獲授權人員可向法庭申請針對該人的強制令。

18. 就關乎《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所指的持牌人所使用的不良營商手法，新增訂的第16E至16I條建議同時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和廣播事務管理局相關的執法權力。

#### *消費者可尋求糾正*

19. 根據條例草案第30條，如任何人被裁定觸犯了與《條例》下的不良營商手法有關的罪行，法庭除可判處刑罰外，亦可命令被如此定罪的人向因該罪行而蒙受經濟損失的另一名人士，支付合理補償。

20. 除刑事懲處外，條例草案建議因不良營商手法而受屈的消費者可向其他人(並非獲豁免人士)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其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根據新增訂的《條例》第36條，提出此等訴訟的時限為6年。不過，條例草案並沒有就政府當局先前在公眾諮詢報告內建議的冷靜期安排訂定條文。

#### *生效日期*

21.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制定成為條例，將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22.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2段，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就立法建議諮詢公眾。據政府當局所述，公眾普遍表示支持。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3.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24日及2011年1月24日的會議中討論修訂《條例》的建議。委員對藉擴大《條例》的涵蓋範圍，以改善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的建議表示歡迎。部分委員認為實施冷靜期的安排將會對業界造成負面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消費者與商戶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有關進一步的詳情，委員可參閱該兩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302/09-10及CB(1)1650/10-11號文件)。

## 結論

24. 本部現在仍然繼續對條例草案進行研究。鑒於條例草案或會影響營商手法及消費者權益的保障，議員或擬對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2年2月28日